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社〔2020〕200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9 号）和市民政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

使用。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个人。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补助资金，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四、请各地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 号）等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各地按照中央、省、市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并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各有关（市、区）民政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校对：王庆伟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金 额	备 注
本文下达合计	7655	
经开区	679	
遂溪县	2397	
吴川市	2721	
赤坎区	116	
霞山区	225	
坡头区	825	
麻章区	692	
雷州	8090	省财政以粤财社[2020]309号下达
徐闻	4301	
廉江	5689	
总计	25735	

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25735万元（含省直管县18080万元）			
项目类型	民生类项目			
	运转性支出			
	经常性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即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助、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按照全市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向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